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606)连续三个交易日(即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夏崇耀先生、袁黎雨女士函证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上述事宜和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没有发生任何在上述规定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宜,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开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东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092元/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登记截止日:2021年11月30日
● 赎回款发放日:“东缆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3.65元/股转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092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75元/股),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即30.75元/股),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每张“东缆转债”当年(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9月24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11月29日,共67天;
每张“东缆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67/365=0.92元/张(四舍五入)
本次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2=100.09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东缆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3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3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已减持持有人相应的“东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含当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23.6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30日)起,“东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前次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2元。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3.6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三)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4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和执行裁定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被执行人。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6.99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因借款协议纠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海口分行”)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贷款本息共计人民币499,684,702.4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因借款协议纠纷,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5,455,555.61元以及借款实际清偿之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及执行和解公告》。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下发《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7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100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101LH422021),该项目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文件方式进行。
本次招标共分六个标分,其中:第一标分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分标编号:SG2127-1307-23001);第二标分为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分标编号:SG2127-1307-23002);第三标分为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分标编号:SG2127-1307-23003);第四标分为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分标编号:SG2127-1307-23004);第五标分为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分标编号:SG2127-1108-23005);第六标分为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分标编号:SG2127-1108-23006)。

公司本次预中标共10个包,合计总数量105.77万台,其中:第一标分预中标数量78万台;第

二标分预中标数量19.5万台;第三标分预中标数量2.23万台;第四标分预中标数量0.35万台;第五标分预中标数量4.84万台;第六标分预中标数量0.85万台。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具体网址:
<https://ecp.sgcc.com.cn/ecp2>
0/pportal/#/doc/doci-win/202111184315077_2018060501171107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约3.30亿元。本次中标预计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9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并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20,951股股份进行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20,951股	1,020,951股	2021年11月19日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定与信息披露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策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20,951股股份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上述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本次已回购股份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策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本次注销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1,020,9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三)注销安排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预计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进行注销,股份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22,400	-365,76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7,022,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8,469,061	/	/	1,358,469,061
总股本	1,375,511,461	-365,760	/	1,372,491,461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9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100%解除限售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该5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5,22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100%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该6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54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65,760股	365,760股	2021年11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定与信息披露
2021年8月26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100%解除限售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该5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5,2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100%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该6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540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上述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75,220股限制性股票:①5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其中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可解除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80%,当期剩余20%可解除限售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当期100%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7,220股限制性股票;②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个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000股限制性股票;③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0,540股限制性股票:①6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其中6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可解除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80%,当期剩余20%可解除限售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当期100%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540股限制性股票;②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22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5,7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40019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5,7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9日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020,951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本次回购注销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后,股份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22,400	-365,76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6,656,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8,469,061	/	/	1,358,469,061
总股本	1,372,491,461	-365,760	/	1,372,125,70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完成注销等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股份比例从55.09%减少至53.25%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亮先生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	姓名/名称	陈亮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5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日期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8,980,000	1.84
合计	-	-	8,980,000	1.84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867,410	55.09	235,787,410	53.25
戴江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95,689	6.99	30,095,689	6.99
合计	-	272,563,099	62.08%	264,483,099	60.24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1-5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氨茶碱注射液(10ml:0.25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制药”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氨茶碱注射液(10ml:0.25g)“该产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氨茶碱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0.25g [按C2H8N2(C7H8N4O)2·2H2O计]
药品分类:处方药
剂型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受理号:CYH201805817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7023481
通知药品号:2021B04056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其他相关信息
2020年12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CDE递交氨茶碱注射液(10ml:0.25g)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2021年6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研究通

知,2021年07月公司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提交资料,2021年11月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审评结论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1983年Hospira,Inc.公司研发的氨茶碱注射液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AMINOPHYLLINE,并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推荐为参比制剂。本品在日本、美国、意大利及法国均有上市。

氨茶碱注射液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病等,可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心功能不全和心源性哮喘。据公开资料显示,国内重点城市公立医院氨茶碱类哮喘用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7亿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共3家申报氨茶碱注射液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其中本公司为国内第二批获批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氨茶碱注射液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000.26万元。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氨茶碱注射液(10ml:0.25g)于2021年11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